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

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与监督、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等内容。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组织架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内审部、证券部、投资部、营销中心（下辖各销售服务中心、

销售管理部、市场部、工程服务部、大客户部)、研发中心(下辖中试部、产品部、未来实验室)、制造中心(下辖生产部、供应部、技术部)、行政中心(下辖综合办、人力资源部、运营保障部)、财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执行流程,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分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同时公司设有审计部,配备专门的审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开展各项活动提高公司凝聚力,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公司鼓励员工勇于创新,为各类人才提供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优良的成长环境,使每一位有能力、有事业心的员工都能在公司发挥自己的能力,实现自我价值。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人力资源

公司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并制定了相应的员工管理制度,对员工对企业的认知、行为规范和职场纪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培训、考勤、离职等进行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聘用、

培训、辞退与辞职、内部轮岗、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职务升迁、奖惩及淘汰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以及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并聘用足够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7、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对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8、销售与回款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内部控制基础》、《客户合同管理办法》、《应收和逾期账款作业及处罚办法》、《客户基本资料建立及更改作业办法》、《应收款管理办法》、《营销人员奖罚作业办法》、《发票使用管理办法》、《召回和退货管理办法》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促进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加强对销售合同审批、实施、回款业务的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合同，验收凭证，款项收回情况。加强客户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9、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门职责及授权体系》、《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行为规范及处理指引》一系列相关制度，较为合理地规划和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本公司没有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1、研发管理

为确保产品能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保证科技成果的领先水平，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

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同时制定了《企业技术研发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技术研发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和关系，签订合作协议。研发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对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控制，公司坚持创新推动，以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注重研究成果的保护和转化，形成科研、生产、市场相衔接的一体化创新机制。

12、信息系统、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同时，公司利用 OA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

13、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人的范围、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4、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以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5、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明确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证券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履行审批程序后通过公告、新闻发布会、新闻报道、展览、广告、网站等各种方式与

投资者进行广泛深入的信息沟通，合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2018 年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内部管控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则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3）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